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小米集團(「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美國國防部於2021年1月14日(美國時間)發佈新聞，表示根據《1999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第1237條，將本公司列入相關清單。新聞稿全文可於<https://www.defense.gov/Newsroom/Releases/Release/Article/2472464/dod-releases-list-of-additional-companies-in-accordance-with-section-1237-of-fy/>查閱。

本公司一直堅持合法合規經營，並遵守經營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其服務和產品皆用於民用或商用。本公司確認其並非中國軍方擁有、控制或關聯方，亦非美國NDAA法律下定義的中國軍方公司。本公司將會採取合適的措施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正在審閱該事件的潛在後果，以便更全面理解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會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